

3.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，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，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，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自接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，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。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；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，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，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。